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寵銘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mikiboy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08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10867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12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允核予公（差）假登記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25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203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及「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業務實施計畫」等規定，由國立臺南大學規劃辦理旨揭增能推廣課程。
- 三、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共計2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三)參加對象：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及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本土語文輔導員。

(四)報名方式：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spx>)，「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研習資訊與報名」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2、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 3、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4、參加人員請惠允核予公（差）假出席。

四、檢附旨案課程實施計畫1份。

正本：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